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延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设计人（全称）：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平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平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

3.规划占地面积：8669.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916.6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6410.88平方米，地下约505.72平方米）；地上4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4米。

4.建筑功能：文化中心、艺术中心、文创中心等。

5.投资估算：约20000000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阶段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本工程设计的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石方、桩基、一般土建及装

饰、电气及照明、电能管理系统、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梯、充电桩及室外配套设施等)专业工程。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 (¥ 985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陈和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陈鸿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平市延平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49MRA93

地 址：延平区滨江中路 461 号 地 址：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353000 邮政编码：350108

法定代表人：陈和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23472632583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